

法律扶助基金會 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 律師辦案參考資料

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法務處編撰

資料更新日期-108/12/27

目 錄

- 一、 專案要件。
 - 二、 以法院尚未核發提審票為例，依接獲指派、初步確認、辦理案件、回報結案共四個階段說明。
 - 三、 辦案所需資源彙整：
 - (一) 律師辦案表單。
 - (二) 精神醫療院所會面實務。
 - (三) 實務裁定於適用公約及精神衛生法上的疑義。
 - (四) 參考資料與來源。
 - (五) 資源連結與轉介倫理。
 - 四、 律師酬金計算說明。
 - 五、 本會提審專案服務窗口。
- 附件：身心障礙者社政、衛政、社區資源總覽。

一、 專案要件：

- (一) 申請人為被逮捕、拘禁者或其親友。
- (二) 申請人**被法院以外任何機關**逮捕、拘禁¹。
- (三) 申請人就該案件**已經法院核發提審票**或法院雖尚未核發提審票，而**申請人已陳明現遭受逮捕、拘禁之事實、時間、地點**²。但有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透過客服中心派案者，不審查資力。

二、 以法院**尚未**核發提審票為例³，依接獲指派、初步確認、辦理案件、回報結案共四個階段說明：

(一) 接獲指派階段：

1. 當客服中心與您聯繫時，**已先確認過申請人所在處所**，並初步告知該處所人員，您將前往與申請人會面、提供法律協助。
2. 此時，請您評估是否能「**立即**」開始辦理或前往申請人所在處所，以決定是否接案。
3. 如您同意接案，客服中心將告知您下列資訊：
 - (1) 申請人姓名、訴求內容。
 - (2) 遭逮捕或拘禁之機關、所在地、聯絡人電話、聯絡人姓名，及機關接獲客服中心通知即將派律師之反應等。

(二) 初步確認階段：

1. 接案後，請您「**立即**」重新確認申請人所在處所，並儘速與申請人、親友及與該處所聯絡人聯繫，表明本會派任您協助提審，並向該處所申請會面事宜。關於「精神醫療院所會面實務」，請參下述「三、(一)」補充說明。
2. 客服中心將於派案後約45分鐘再次與您聯繫，確認您是否開始辦理。此時：
 - (1) 如**已開始與申請人所在處所聯絡人商議會面時間、已開始與申請親友聯繫確認相關事宜**，請您回報「**已開辦**」，並繼續依個案狀況辦理。**請留意，縱無法順利見到申請人，如**

¹本專案可適用於「**遭精神衛生法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病人**」、「**遭暫時收容之外國人**」。

²如為精神病人來電表明要出院，客服中心僅會在符合「**非自願入院**」及「**自入院七日內**」之情形下直接派律師，其餘情形將於翌日通報總會法務處，轉交分會以「到府法律諮詢服務」協助之。

³此處將以「尚未核發提審票」之情形說明；如法院已核發提審票，客服中心會告知您核發提審票之法院、案號、年月日、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應解交之法院。請您逕與法院聯繫應何時、至何處所陪同申請人陳述意見，並於陪同陳述意見結束後回報結案即可，此處不再贅述。

可透過其他管道具狀聲請提審，仍可繼續辦理。

(2) 如經斡旋，**仍無法安排與申請人會面**，**且經您評估無其他管道可了解案情並直接向法院聲請提審**，請您回報「**無法繼續辦理**」後，即可回報結案。

3. 如您因自己本身因素無法繼續辦理時，請回報客服中心另派律師；請務必主動與新律師約時間交接辦案內容與進度。

(三) 辦理案件階段：

1. 請儘速與申請人所在處所聯繫接洽與申請人面會事宜，並依約前往與申請人面會。**如無法與申請人會面，電聯或與了解狀況之親友會談亦可。**
2. 依會談結果決定是否向法院具狀聲請提審；聲請提審名義人可以是當事人親友、家屬或律師本人，並應同時呈遞委任狀。
3. **如法院核發提審票，應到庭陳述意見。**如法院以遠距視訊方式開庭，**請前往申請人所在處所協助陳述為佳。**
4. 收受法院裁定後，應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儘速與申請人討論**是否提出抗告**；如是，請提供**書面申請書**供申請人填寫後，代為送交分會審查。
5. 如經會談後決定要同時聲請停止強制住院，請提供**書面申請書**供申請人填寫後，代為送交分會審查。經審查准予扶助後，本會始得依申請支付聲請費新台幣 1,000 元。
6. 如會談後發現申請人為**自願住院**，或**雖遭強制住院但已逾 7 日**，律師仍可斟酌是否有聲請提審之空間；如有，律師仍可繼續辦理；如無，即可回報結案並簡要說明辦理情形。
7. 如您因自己本身因素無法繼續辦理時，請回報客服中心另派律師；請務必主動與新律師約時間交接辦案內容與進度。

(四) 回報結案階段：(請於辦理終結後二日內回報)

1. **自您同意接案起，所有辦理本案所費時間(包含聯繫、寫狀、會談、開庭、閱卷、開會、協助轉介及必要交通時間)，均可按時計酬。**建議您使用「**案件記錄表**」逐項記載上述各項工作項目之起迄時間，以利回報結案時登載系統。
2. 回報結案，請進入「**律師線上操作系統**⁴」，於「**線上回報-檢**

⁴操作說明與相關資料請至本會官網「律師專區>>律師線上操作系統」頁面查閱。

警案件-陪偵記錄」處回報。

3. 回報方式同檢警陪偵案件，請您依序登載辦理提審案件之**各段出勤起迄時間**，並於回報事項中註明**該段時間係處理何項工作內容**。(如下圖)

第 1 段陪訊時段登記資料		新增陪訊時段	
律師出發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080830"/>	律師出發時間	<input type="text" value="1100"/> 時
律師返家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080830"/>	律師返家時間	<input type="text" value="1200"/> 時
律師到場時偵訊是否已開始	<input type="text" value="否"/>	律師離開時偵訊是否已結束	<input type="text" value="是"/>
回報事項 (如無回報事項請填「無」)	<input type="text" value="本段為聯繫醫院確認何時可與當事人面談之時間。"/>		

4. **如有撰擬書狀、收受裁定、閱卷資料、協助轉介工作或召開多方會談會議，請全部上傳系統。**
5. **如有書面申請書欲回傳分會，請於「本件受扶助人是否提出書面申請」處點選「是」並上傳檔案**，以利分會後續作業。(如欲提早通知分會儘速送審，可彈性使用 mail、傳真、親送方式為之)
6. 請您撥冗掃描右方 QR CODE 或點選下方連結填寫「法扶會提審律師回報問題表」(<https://forms.gle/tAjPM8V7kkWLHAaj7>) 本會將蒐集律師辦理提審案件之困難，向相關單位反應並尋求解決！



三、 辦案所需資源彙整：

- (一) 律師辦案表單：(可於本會官網「律師專區>>下載文件區>>提審律師相關資料」下載)

案件記錄表—提審專案專用、本會專用委任狀、提審後書面申請書。

- (二) 精神醫療院所會面實務：

1. 在進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會見住院中申請人之前，建議您先行連絡該醫院「**社工室**」，告知申請人有來電申請法扶。由於醫療單位(例如護理站、值班醫師等)對於外來訪客較有疑慮，但醫院社工室內的社工只要能確認來電者並非要刺探院內病人隱私，通常都願意配合與院方溝通。
2. 常見拒絕律師會見住院中申請人之理由及建議因應方式：
 - (1) 現並非會客時間/因院內感染流行病毒故管制出入：您可請院方提供可會面之時段，並預約可會談之具體時間，請院

方協助安排。

- (2) 僅有三等親內親屬得會面/醫療場所不適合進行法律活動/與住院中之申請人會面必須經過家屬同意：您可連絡醫院**社工室**，並援引**精神衛生法第 25 條⁵第一項、第 55 條**規定與院方溝通。
- (3) 如經嘗試溝通後仍遭拒絕會面，可與總會法務處或衛福部心口司聯繫⁶，或逕發函請醫院說明其依**精神衛生法第 25 條第一項但書「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而限制會面之**具體意見**，副本同時發給**衛福部心口司、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會**。

(三) 實務裁定於適用公約及精神衛生法上的疑義：

1. 自 103 年提審法修法以來，24 件公開之強制住院聲請提審案件中，法院裁定大多以「強制住院程序並未違法」或「當事人確實屬於嚴重病人，並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有病歷資料可證明」故駁回聲請，僅 1 件予以釋放。上開釋放案例為台北地院民事裁定 106 年家提字第 11 號，節錄裁定理由：參以聲請人 106 年 9 月 20 日入院紀錄記載「expansive mood with risky investment in recent 2 months」、安全問題記載「無」、106 年 10 月 5 日白班護理過程紀錄記載「無自傷或暴力風險」，聲請人於 106 年 10 月 4 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所為之調查筆錄，亦無表達自殺意念之情形，咸認聲請人雖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之嚴重病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然**現存證據尚不足認定聲請人之精神疾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情形，是與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第 2 項緊急安置之要件未合**。
2. 再者，部分法院裁定見解與 CRPD 公約、一般性意見及精神衛生法之規定並不相符。例如：台北地院民事 107 年度家提字第 23 號及 108 年度家提字第 6 號裁定曾以：「精神衛生法基於合公約解釋原則，發動緊急安置並強制鑑定之要件，必須

⁵精神衛生法第 25 條：

(第一項)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
(第二項)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

精神衛生法第 55 條：違反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9 條第三項、第 34 條第一項、第 38 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⁶總會法務處聯絡資訊請參本文件最下方之聯絡資訊，衛福部心口司姚專員聯繫電話：02-8590-7457。

限制在非嚴重病人於相同情形亦有可能遭受非自願之安置、處遇時，排除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始有合公約之餘地。」、「申言之，如有相當理由可信有自傷或傷人之事實且有反覆自傷或傷人之虞時，因非嚴重病人於此情形亦有可能遭受非自願之安置、處遇，故此情形仍得依精神衛生法之相關規定予以緊急安置、強制鑑定、強制住院。」惟查：

- (1) 依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規定，僅有嚴重病人有自傷或傷人之虞，經診斷有全日住院必要，且拒絕接受全日住院醫療者，始得予以緊急安置。由此條規定可知，**欲開啟強制住院程序，有四個要件：嚴重病人、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有全日住院必要、拒絕接受住院治療。非嚴重病人者，就算符合其他三要件，亦無任何法律基礎對其實施非自願之安置、處遇。**
- (2) 再依，2017 年 CRPD 初次國家審查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已明確指出，「精神衛生法的內容與適用，特別是強制安置及治療制度，恐已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權。現行精神衛生法容許將身心障礙者強制安置於醫院、機構及社區，且所提供的程序保障亦不足，使身心障礙者無法要求針對此類處置實施行政審查。」；第 43 點並提出「建議國家修訂相關法規及政策，包括精神衛生法，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由進行非自願安置，並設置程序保障機制，包括立即法律協助及自願知情同意規定。以及國家依 CRPD 第 3(a)條之原則，保障個人選擇自由，並禁止基於實際或潛在障礙剝奪人身自由」。從而，因公約第 14 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護，並不允許任何人因障礙而被限制人身自由。易言之，強制住院制度並未保障個人選擇自由，逕以當事人實際或潛在的障礙作為剝奪人事自由的基礎，已違反公約之規定，應予檢討修正。

(四) 參考資料與來源：

1.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區：<https://crpd.sfaa.gov.tw/>
2.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2017)：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261

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CRPD 專區：
<https://covenant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crpd/>
4. 聯合國 CRPD 委員會公布之《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二條：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2014)：
<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9/01/1chi-1.pdf>
5. 聯合國 CRPD 委員會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準
則--身心障礙者的人身自由與安全》(2015)：
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9/08/crpd_guidelines_14_ch_cw_082719.pdf

(五) 資源連結與轉介倫理：

1. 在辦理強制住院案件提審案件時，除了公約、法定要件論述外，法官常常存在的疑問是「**如果同意讓申請人出院，是否反而會衍生更多問題？**」例如：申請人確有自傷、傷人之意念，或係家屬拜託醫院讓申請人住院，等同變相的喘息服務。如申請人出院，是否會面臨家屬也不願意接回家中照顧之情況，而導致病狀更糟。
2. 從而，於辦理強制住院提審案件時，**建議可以同時協助申請人盤點其可使用的相關資源(如：日間照護機構、養護中心、社政/勞政/衛政或 NGO 資源)並透過個案會議商討挹注相關資源之可行性，並將相關配套方案呈送給法院**，讓法官通盤考量於尊重病人願意並在相關資源的協助下，優先尊重並保障病患的自主醫療權及人身自由權。**相關資源聯繫管道整理如附件。**
3. 另整理個案轉介實務上應留意之倫理問題及注意事項供參：
 - (1) 轉介前，應詢問並尊重申請人意願；如申請人拒絕接受轉介且溝通無效，或於轉介過程中申請人如提出中止轉介之表示，應尊重申請人意願，不必強求申請人應接受各項資源的協助。
 - (2) 轉介時，請留意申請人個資(特別是醫療相關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特種個資)之揭露程度。
 - (3) 如申請人平常有家屬照顧、探視，請留意與申請人家屬間之關係；必要時，可協助申請人、家屬、社工、院方開啟多方會談。

四、 律師酬金計算說明：

- (一) 比照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中「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酬金計算費率，以律師實際出勤時數計算之。
- (二) 由於交通時間已計入上開出勤時數，故不另支付交通費。

- 五、 本會提審專案服務窗口：(請來信或於上班日 9~18 時來電)
- 法隆專員 (02-23225255 分機 110, falong@laf.org.tw)
 - 劉玳爾專員 (02-23225255 分機 167, jack12812@laf.org.tw)
 - 周德彥副主任 (02-23225255 分機 175, chris@laf.org.tw)

附件：身心障礙者社政、衛政、社區資源總覽。⁷

一、通用資源：

類型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社會福利補助	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兒少福利、家庭福利、原住民、老人福利、長期照顧、身心障礙福利、勞工福利、住宅相關福利、保護性需求、衛生醫療等。	1957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委外接聽：每日 8:00-22:00。 (二)地方政府自行接聽：新北市、彰化縣每日 8:00-18:00。
基於個案需求的社會資源連結	個案管理、日間照顧、社區才藝課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心理及社會參與參與能力重建、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02-2511-2895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⁸
		02-2960-1071 板橋、八里、蘆洲
		02-2997-1951 #10 石門、三芝、金山、萬里、淡水、林口、泰山、五股、新莊
		02-2948-0719 #14 鶯歌、三峽、中永和
		02-2977-1866 平溪、雙溪、貢寮、瑞芳、汐止、三重
		02-2218-6206 #301 樹林、土城、烏來、坪林、石碇、深坑、新店
		02-2257-8822 新北市樂欣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新北市 29 區(專責單一障別精障者)
		02-2963-6866 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新北市 29 區(專責視障或合併其他障

⁷本次先整理全國性、雙北地區資源為例，後續有更新會再通知全體提審律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聯繫方式請自行查詢。

⁸身障(家庭)資源中心業務簡介：

(一)個案管理服務：

1. 依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結果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個案及其家庭個別化專業服務。
2. 協助連結與轉介相關資源。
3. 強化家庭資源及支持網絡，以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

(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協助其在轉換不同生涯階段時，連結所需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多樣資源。

(三)心理及社會參與能力重建服務：辦理專題講座、成長性或互助團體、才藝課程、體驗性活動、健康體適能活動或專業心理諮商輔導等。

(四)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1. 照顧者喘息服務：協助個案連結臨時及短期照顧，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
 2.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活動：針對親子互動及溝通、教養及照顧技巧、親職功能提昇等問題辦理讀書會、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照顧者成長或互助團體、專業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以增進父母親職功能、強化照顧者能量與改善家庭關係。
- (五)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立支持服務、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技藝陶冶及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類型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別之視障者)
長照、照顧者支持	<p>依案主需求提供諮詢服務、資源轉介服務、情緒支持、轉介地方據點、喘息服務等等。部分提審個案或其家屬可能會用到其中的資源，尤其是喘息服務。也可協助評估或轉介所需資源。</p> <p>「長照四包錢」簡介： 長照 2.0 自 107 年起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等四大項給付服務。</p>	1996 衛福部長照服務專線
		0800-507-272 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http://www.familycares.com.tw/
自立生活支持	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同儕支持等。	02-2930-3315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婚姻、兒童少年、老人保護、危機處遇、庇護安置、聲請保護令、醫療服務等。	113 婦幼保護專線（24h）
		0800-228-585 老朋友專線
		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24h）
		0800-25-7085 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藥癮戒治	<p>替代治療、補助就醫費用、給藥服務費、嗎啡尿液篩檢費、治療性社區、日間型社區復健治療等。</p> <p>期整合本市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勞政等資源，藉由前端預防宣導至末端處遇扶助。</p> <p>藥癮同儕互助服務、藥癮者多元就業及自立相關計畫、連結國內外社會資源，並且提供轉介、諮詢與合作。</p>	0800-770-885 法務部戒毒成功專線
		02-2257-0380 新北市毒品防治辦公室
		02-2371-1406 04-2229-5550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愛滋感染者	推動愛滋暨減少傷害教育宣導工作；疾病防治、諮商、其他支持與自立生活服務。感染者權利受損事件之救濟與研究。	02-2371-1406 04-2229-5550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監所與矯正機構	受刑人權益保障與爭取、家屬經驗交換。	02-23564708 台灣監所關注小組
性少數與性傾向少數	同志自我認同、情感支持、感情困擾、愛滋諮詢、法律議題、家庭壓力、同志父母諮詢、同志交友資訊、跨性別議題之諮詢。	02-2392-1970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同志諮詢：

類型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一、四到日 19:00-22:00 -同志父母諮詢 二 18:00-21:00
在台外來人士	簽證、居留、醫療保健、觀光、教育、住宅、交通、稅務、投資、安全、健保、子女教養、職災、性剝削、超時工作、安置中心、文化活動。	0800-024-111 內政部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 中英日語 (24hr) 2. 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 (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02-2595-6858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IWA) 日到四 10:00-18:00

二、依身心障礙別分類：

(一) 精神障礙：

類型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精神疾病照顧者支持與協助	照顧者情緒支持與協談、精神疾病相關知識提供、社福資源連結。	02-2230-8830 精神疾病照顧者專線 (伊甸基金會活泉之家)
家屬支持	專給家屬培力之教育訓練與支持團體。	02-8921-0406 臺灣家連家精神健康教育協會
精神疾病/精神障礙者綜合性社團	提供綜合性質之精神病人與家屬所需服務、支持、與教育訓練，協助連結精神病人所需之社政、衛政、勞政等資源，例如職業重建與評估、就業服務、同儕社群之推動等。各地協會提供服務不同，須分別了解之。	02-2585-0810、2585-0811 康復之友聯盟 (各地社團可上康盟網站查詢 http://www.tamiroc.org.tw/ap/index.aspx)
		02-2765-2947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02-2255-1480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性少數精神病人	由性少數精神病人接聽、陪伴的同儕支持陪伴專線。	02-5599-6100 #03 性少數精神病人陪伴專線 (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二四五 13:00-19:00 三六 13:00-17:00
自殺危機處理	非本人擔心他人有自殺可能性，可撥打自殺防治熱線，熱線輔導人員將視危險程度，提供適當介入 (線上即時諮詢、電話追蹤關懷、危機救援)。	0800-788-995 安心專線 (24hr)
		02-2505-9595 台北市生命線 (24hr)

類型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1995 新北市生命線 (24hr)
社區心理諮商	藉由心理治療處理親子管教、婚姻、焦慮、失眠、自殺意念等等議題。	02-3393-6779 #10 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二) 智能障礙：

類型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提供與智能障礙有關之社會福利和自立生活的諮詢	提供身心障礙鑑定、教育、就業、照護、自立生活、法律及信託、文化藝術、運動休閒等諮詢。	02-2701-7271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提供與智能障礙有關之社會福利和自立生活的諮詢	家屬諮詢、個案管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休閒及體適能班隊。	02-2755-5690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255-3764 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三) 失智症：

類型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照護服務、資源匯整	失智症手鍊、喘息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匯整。	1999 (台北市) 02-2720-8889 (外縣市) 台北市政府失智症服務網
衛教、照護方法	專業諮詢、就醫資訊、疾病衛教、行為問題因應方式、福利申請。	0800-474-580 失智症關懷專線 (24h)
照護服務	養護中心、到府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02-2332-0992 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
家屬支持、知能訓練、工作坊	認知訓練、知覺統合、家屬支持團體、臨托服務、年輕型失智症服務、咖啡工作坊。	02-2598-8580 台灣失智症協會

(四) 自閉症：

類型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療育與適應課程、住宿型機構	課程：早療、轉銜服務、大專服務、免費課程。 社區：松德社區居住家園提供夜間住宿。	02-2832-3020 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工作坊與復健	社區作業所、復健課程。	02-2394-4258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家庭支持、就業服務、心理輔導、能力訓練	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正向行為支持訓練、心理支持與輔導、家長支持工作坊、人際團體。	02-2595-3937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照護服務、就學就業支持、家庭支持	家長諮詢、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服務、周末才藝班、就學適應、就業轉介、家庭支持。	02-8985-7688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五) 聾人/聽覺障礙：

類型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手譯暨聽打服務 ⁹ 、就業支持、心理諮商	心理諮商、臺北市手譯暨聽打服務、新北市手譯服務、就業服務、手語課程。	02-2885-2120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手譯暨聽打服務	台北市手譯服務、新北市手譯暨聽打服務。	02-2552-3082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聽語課程、聽覺輔具	聽覺口語訓練、聽覺輔具。	02-2627-2877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六) 視覺障礙：

類型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無障礙復康巴士	協助接送就醫、就學、就業、就養、參加公民投票、掃墓等活動。	02-2599-4649 行無礙輪椅無障礙復康巴士
		02-2960-3456 雙北小型復康巴士
		02-2257-3688 雙北中型復康巴士
視覺障礙者自立生活、培養生活技能、增加社會參與	個案管理、視障教學課程(生活自理、定向行動、點字、盲用電腦、資訊技能)、低視能家庭體驗、視障兒童視覺訓練、就業、社會參與、低視能。	02-7725-8000 愛盲基金會
社區復健	庇護工場、肌肉復健、自立生活。	02-2585-9930 台灣視障協會

(七) 肢體障礙：

類型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無障礙復康巴士	協助接送就醫、就學、就業、就養、參加公民投票、掃墓等活動。	02-2599-4649 行無礙輪椅無障礙復康巴士
		02-2960-3456 雙北小型復康巴士
		02-2257-3688 雙北中型復康巴士
		02-2599-4649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無障礙設施	輪椅、爬梯機租借服務、無障礙及輔具諮詢服務。	02-2599-4649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無障礙旅遊	該網站提供台灣無障礙風景區和景點，以及各地無障礙交通，使輪椅使用者也能享有基本的休閒娛樂生活。	https://www.taiwan.net.tw/ml.aspx?sNo=0000120 觀光局無障礙旅遊網站

(八) 癱瘓：

類型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	------	------

⁹ 各地社會局委託社團辦理手語翻譯服務窗口資訊請參：http://taslifamily.org/?page_id=364。

類型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關懷癲癇病人 與家屬	藉由知識分享、舉辦活動，幫助、關懷癲癇 朋友與家屬，互相扶持。	02-2212-3411 0978-739-172 台灣超越巔峰關懷癲癇聯盟